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27號

再抗告 人 蔡秀蓮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請求給付租金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2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再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前段、第4項所明定。且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22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本院於114年2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因未獲會晤再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寄存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有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迄未補正，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附卷可佐，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法官 洪純莉

法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姝妤